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协商、谈判，积极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分布在多个地区，范围较广，规模较大，且涉及国资相关程序和境外资产收购，需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商讨及论证的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尚需大量沟通、谈判、论证及包括国资监管部门在内的境内外监管机构事前审批等，相关工作需要时间进一步推进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